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
15樓

承辦人：邱筱芙

電話：03-3322101分機7416

電子信箱：10011788@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6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1500078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_1150007846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市115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
實驗教育申辦說明會實施計畫」，請轉知家長知悉，請查
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市114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
教育（以下簡稱實驗教育）工作實施計畫辦理。
- 二、本案係為協助申請辦理實驗教育者熟悉作業流程、表件與
計畫應有之內涵及權責，並說明系統操作方式及功能，俾
協助家長、教師及學校有效運用系統資料。
- 三、旨揭說明會辦理內容如下（詳如實施計畫）：
 - （一）參加對象：本市擬申請（含初次及賡續申請）辦理個
人、團體及機構實驗教育之學生家長及申請人。
 - （二）日期與時間：115年3月15日（星期日）上午9時30分至下
午3時20分。
 - （三）辦理地點：桃園市平鎮區平興國民小學（桃園市平鎮區
廣泰路168號）。



(四)報名方式：本活動採線上報名，請於115年3月11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至本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暨審議作業系統（網址：<https://tycnee.psees.tyc.edu.tw/>）完成報名（逾時，報名網站將關閉報名）。

四、如有相關疑問，請逕洽本案聯絡人平興國小輔導室（聯絡電話：03-4029323，輔導主任分機610；專案教師分機614）。

正本：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桃園美國學校除外)、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不含秀才分校)(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桃園美國學校除外)、史安妮君(人文實驗教育團體)、謝月玲君(FunSpace團體實驗教育)、莊庭瑋君(大伙房書院Whole Family School)、陳紋玲君(觀音經典書院國中小經典文化實驗教育)、陳皓強君(錫安山曙光伊甸家園)、陳慧菊君(Wisdom實驗教育團體)、黃文君君(燈塔實驗教育)、黃威儒君(人文天空實驗教育團體)、謝月玲君(樂思空間團體實驗教育)、蔡明仲君(擴亞KOA)、蔡雅玲君(桃園市愛鄰舍學苑)、桃園市有得實驗教育機構、桃園市諾瓦實驗教育機構、桃園市趣創者國際實驗教育機構、桃園市星空實驗教育機構

副本：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含附件)、本局國中教育科(含附件)、桃園市平鎮區平興國民小學(輔導室)(含附件)

電子公文
2026/01/26
15:56:33
交換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